

1011 护理学一级学科

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护理学是一门以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为理论基础,研究有关预防保健、疾病治疗与康复过程中的护理理论、知识、技术及其发展规律的综合性应用科学。护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基本任务是维护健康、预防疾病、促进康复和减轻病痛,核心内容在于维护与促进人类健康。

早期的护理学从属于医学,重点是协助医生治疗疾病,中心工作是护理住院病人,此时尚缺乏专门的护理理论及科学体系,仅在实践中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疾病护理常规。20世纪中期,随着科技的发展及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与疾病的认识发生了巨大改变,开始重视社会心理因素及生活方式对健康与疾病的影响,此时,护理学知识体系初步形成,开始运用护理程序对病人实施整体护理。20世纪70年代,“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新模式的转变带动了护理模式的转变,护理学的服务对象扩展为所有年龄段的健康人及病人,服务场所从医院扩展到社区、家庭及各种机构,护理学逐渐发展成为一门为人类健康服务的独立的应用学科。

当今,护理学发展呈现新的趋势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护理教育将向多层次、多方位方向发展,并且更加重视各层次间的衔接,教育目标是强化学生的护理专业知识与“临床技能,兼顾学生的未来发展及潜力的发挥,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现代化护理人才;二是护理实践将以理论为指导,专业性会越来越强,分科越来越细,对高、新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护理角色不断扩大;三是护理管理的科学化程度越来越高,相关的法律、法规将不断完善,标准化管理将会逐步取代经验管理,重点在于建立及完善护理质量保障体系;四是护理理论研究进一步深化,研究的重点将关注临床问题的解决及护理现象与本质的哲学性探讨,护理研究的方法出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综合分析护理学学科现状和发展趋势,护理学应包括如下研究方向: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妇产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老年护理学、急危重症护理学、中医护理学、社区护理学、基础与理论护理学、人文护理学、精神与心理护理学、护理教育学、护理管理学及军事护理学。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护理学博士生应具备基础医学知识、护理专业知识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三维立体知识体系。掌握坚实深厚的基础医学知识,包括人体解剖学、免疫学、生理学、病理学、生物化学、药理学等等。掌握扎实的护理专业理论知识,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理、症状表现、预防保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护理知识;系统掌握所研究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临床护理知识及技能、发展前沿和热点知识。掌握与护理学相关的人文与社会科学知识,包括文学、哲学、美学、法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等等,以及英语、计算机和统计学等。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护理学博士生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献身护理事业、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敢于质疑,勇于探索,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拥有以严谨的态度、百折不挠的勇气与探索护理学奥秘的素质;具有慎独修养、敬业精神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职业操守;尊重他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开展跨学科、跨文化合作研究的理念;遵守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护理伦理等方面的指南、法规、法律等。

2. 学术道德

护理学博士生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秉承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权益,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得发生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弄虚作假、伪造、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引用材料及调查结果;以不正当手段将他人工作据为己有,抄袭、剽窃行为;由他人代写和(或)与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术经历,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成果等;也不得违反研究操作规定,故意损坏研究器材或原料,违反研究安全等。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护理学博士生应具有自我更新及整合各门学科知识的能力,能通过多种方式独立获取与应用本专业、专业知识,包括阅读与研究方向有关的经典著作和文章,学习导师指定的相

鉴别、提炼科学问题,能够结合当代护理学发展和中国国情,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与资源,不断获取、总结、发展和传播护理专业知识。

2. 学术鉴别能力

护理学博士生应具有独立的批判思维能力,敢于质疑、勇于评价;具有较高的综合分析能力,善于整合、应用各种相关知识和技能,创造性地发现与分析问题;具有独立的学术价值判断能力,能够在广泛涉猎相关知识和奠定专业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对护理领域中的理论问题、过程及研究成果进行客观、独立的价值判断。

3. 科学研究能力

护理学博士生应具备较强的发现、分析和解决护理问题的能力,能独立或共同完成护理学某一方面的较高水平研究。能根据护理学临床实践发展趋势,确立研究方向,发现并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在综合现有知识的基础上提出假设、设计并实施科学的研究方案,得出科学结论,撰写研究论文,并致力于将研究成果应用于临床护理实践,创新护理理论与模式,推动学科健康发展。

4. 学术创新能力

护理学博士生应具有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思考、创新性科学研究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能够在学习护理理论课程、阅读护理相关文献、通晓护理专业知识、查阅国内外护理研究进展的基础上,对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提出新思路,设计创新性研究方案,最终取得创新性成果。

5. 学术交流能力

护理学博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够运用口头、书面、多媒体等多种学术报告、学术探讨、学术论文等多种形式清晰地表达学术见解和学术思想,主动传播护理学研究发现和研究成果,有效进行国际、国内护理学术交流。

6. 其他能力

护理学博士生应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阅读并正确理解护理相关专业文献,能总结归纳文献的核心思想和学术论点,能够撰写护理专业外文学术论文,能与国外同行有效地交流和沟通。具有一定的护理教学与管理能力;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指导硕士和本科生开展护理科研。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护理学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应从护理学科特点出发,紧密结合护理实践需要,选择学科前沿对我国经济和选择尚未开展前人研究不足领域中对护理学基本理论有提升价值,对护理学实践和专业发展有促进作用,及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论文选题应符合前沿性、应用性、可行性的标准,或不明的问题,可以是观点创新、视野创新或方法创新等,以达到完善或填补的目的。

文献综述应在掌握大量相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在该研究领域的研究动态与进展、主要研究方法、研究成果进行全面的归纳和分析,明确课题研究的目的是,阐明课题的理论水平及实际意义。

2. 规范性要求

护理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保证论文的规范性。学位论文应符合一般的格式和顺序,一般应包括封面、独创性声明和保护知识产权声明、扉页、目录、缩略语表、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前言、文献回顾、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个人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致谢等。论文的印刷也应符合格式规范。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图表、公式、缩略词、符号、参考文献的使用必须遵循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标准。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方法时,必须注明参考文献;合作者及其他人做的工作必须明确说明,并给以恰当的致谢。

3. 成果创新性要求

护理学博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创新性与独创性,即所研究课题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及深度,成果创新应是对所研究领域的某个问题提出新观点和新思路,或对研究方法提出了创新性的改进,或做出了创新性成果,并对护理学科建设、学术发展、护理实践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研究成果应在相关专业主流刊物上发表,或获得国际和国家专利,或出版专著,或获得较高等级成果奖励。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护理学硕士生应牢固掌握系统的医学基础知识,包括人体解剖学、免疫学、生理学、病理学、生物化学、药理学等。掌握扎实的护理专业知识,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理、症状表现、预防保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护理知识,掌握所研究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临床护理知识及技能、发展前沿和热点知识。同时,还需兼顾人文与社会科学知识,包括文学、哲学、美学、法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等在内的学科知识,熟练掌握英语、计算机、统计学等知识。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护理学硕士生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献身护理事业、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敢于质疑,勇于探索,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拥有以严谨的态度、百折不挠的勇气去探索护理学奥秘的素质;具有严谨修业、兢兢业业和全心全意为人类健康服务的职业精神。

守;尊重他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开展跨学科、跨文化合作研究的理念;遵守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护理伦理等方面的指南、法规、法律等。

2. 学术道德。

护理学硕士生应在各项科学研究活动中,应秉承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权益,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得发生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弄虚作假、伪造、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引料及调查结果;以不正当手段将他人工作据为己有,抄袭、剽窃行为;由他人代写和(或)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术经历,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结果等;也不得违反研究操作规定,故意损坏研究器材或原料,违反研究安全等。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护理学硕士生应具备有效获取护理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能力。通过研读与研究相关的著作与文章,学习导师指定的相关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借助网络、期刊、书籍途径,获取相关学科的前沿知识,追踪相关研究领域国内外最新进展,并善于归纳、总结,自己的见解。

2. 科学研究能力

护理学硕士生应具备对护理前沿领域进行初步探索研究的能力。能在导师指导下参与课题研究设计,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独立设计研究方案,开展研究并撰写论文,能对研究成果进行初步评价,能够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护理实践。

3. 实践能力

系统熟练地掌握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从事临床护理工作的基本方法。掌握与研究方向的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护理操作技能、专科护理操作技能,具有对急、危、重症病处理的能力;具有较强的临床思辨能力及分析、解决临床护理问题的能力;运用护人实施整体护理;正确处理临床实践中的护理伦理问题;能根据病人的心理特点,理。同时,应具备一定的护理管理、护理教学能力,能对科室护士进行业务指导。

4. 学术交流能力

护理学硕士生应具备较强的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特别要具有良好的外语表达能力,能够流畅、清晰地将个人的研究成果通过学术报告等形式进行交流,表达学术见解,在护理学研究发现和研究成果。

5. 其他能力

护理学硕士生应掌握本专业科研和临床实践必要的工具性知识,如常用软件(如办公软件)和专业软件(如 spss)的基本知识,信息查询和数据检索知识。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护理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保证论文的规范性。学位论文应符合一般的格式和顺序,一般应包括封面、独创性声明和保护知识产权声明、扉页、目录、缩略语表、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前言、文献回顾、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个人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致谢等。论文的印刷也应符合格式规范。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图表、公式、缩略词、符号、参考文献的使用必须遵循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标准。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方法时,必须注明参考文献;合作者及其他人做的工作必须明确说明,并给以恰当的致谢。

2. 质量要求

护理学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意义,且条理清楚、表述准确、数据真实、分析科学、结论合理。同时,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系统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护理工作的能力。

第四部分 编写成员

樊代明、张运、丁洁、王虹、王辰、李广平、李兰娟、李兆申、金学清、尚红、陈香美、房静远、段丽萍、黄从新、崔丽英、谢鹏、葛均波、廖二元、冯英明、徐莎莎、化前珍、张银玲、张斌、李伟、刘津平、袁晓亮、郭奕君。